

逢甲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

(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113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7月2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及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畢業規定如下：

- (一) 修習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依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為準。
- (二) 修習他系輔修、第二主修等跨領域專長，必須修習通過本系專業課程畢業門檻至少80學分。
- (三) 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修習2學分數位學習課程，數位學習辦法另行公告。
- (四) 僑外生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4以上之認證，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

三、修習專業課程規定：

- (一) 必修之終端課程為三年級下學期「光電專題實作（一）」及四年級上學期「光電專題實作（二）」，共計6學分。
- (二) 當年度本系課程科目表中未開課之專業選修課程，修習外系同名稱同學分之課程得以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 (三) 本系必修課程首次修習，應於本系修習，並以原班級修課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依據逢甲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專業實習注意事項修習本系專業實習（一）（二）或寒期、暑期專業實習課程，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且至多採計18學分。

四、修習外系課程規定：

- (一) 學生所屬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中未表列之課程名稱，可認定為外系選修課程；選修外系相關課程至少9學分。
- (二) 軍訓、通識選修科目學分，合計至多採計2學分。
 1. 軍訓選修課程：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2門選修課程，每1門至多採計1學分。
 2. 通識選修課程：滿足學校規定12學分外，至多可再採計2學分。

(三)體育選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五、重補修規定：

(一)重補修者，得修習他系開授與本系必修課程相同學分數、相同課程名稱及相同授課內容之課程。

(二)重補修其他與本系必修課程性質或課程名稱相似之課程，須提供課程大綱並經授課教師同意。

(三)重補修本系配有實習課之正課，必須同時修習實習課，但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得免修習實習課。

六、學分抵免規定：

(一)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習別相同，得予抵免。

(二)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或性質相似者，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始得抵免。

(三)課程名稱、必選修習別相同，惟上下學期及格學分數合計超過本系必選修課程學分數者，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則得以抵免1門。

七、學生至他校選課，須依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其他未詳盡之規定，依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九、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